

瀋陽楊文樸著

新最公文程式類編

奉天大同學院藏板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先生題
參議府參議
袁金鑑先生題
本院講師
楊文樸先生

圖書館

藏書章

新最公文種式類編

(康德元年印)

奉天大同學院藏板

奉天大同學院公文程式講義題辭

誦求公文賴有講義程式了然規矩不易
懿歟大同討論詳至習之於先研究再四
予以用之無往不利草創脩飾後令所寄
不愆不忘勿卷勿二奉作圭型格式昭示坐
言起行持守勿墮袁金鑑撰



序 言

人生青年視爲黃金時代云胡可貴貴能求學而學尤必期諸實用凡人欲將置身於繁複之社會以應萬變而能措置裕如解除種種困難者斯皆由於素精所學而致也語云幼而學之壯而行之又云事前定則不困斯言良足驗焉自我新國家肇造以來而民族之啟發教育之改進爲求盡美盡善斯不能不特定方針吾人處此環境即當奮起羣力以求當務之急非僅爲個人生存計而對於社會國家皆有互助展發之厚望焉本學院三田村先生向在奉天教育界多歷年所經驗豐富尤依據新國家行政施教之宗旨竭誠發展而不遺餘力茲特規定院內課程除日語專修外若實用各科等務期高上即對於公私文件應世必需者尤認爲學不容緩於是乃本諸政府新行公文摘要編纂上下二冊上冊內容解釋應用名詞及公文格式下冊內容精選各種例文以示學者之津梁日後逐時改革再行續印雖未得窺全豹亦不無小補云

大同二年八月 日

瀋陽 楊文樸識

雙輪迭轉萬類遷移剎那光陰演進世事樸前在大同學院充義務職講授公文課程爲一般研究實用學術者互相討論故採取現在國內政府各種公牘編纂成帙初次付梓爲院內研究者據爲範本草創兩編俟陸續修整以補闕漏自客冬初刊出印三千本頗資各界人士需要未逾數月即行售竣茲值今歲帝制實現政體刷新而公文規則關於帝制詔令業行改革其他程式諸多沿舊爰取前稿相與增刪校正一切始付第二次出刊深仰日後國內名賢碩彥不吝金玉多加教正俾作將來改進方針實蒙惠無量矣

康德元年五月

日

楊文樸又識

新最

公文程式類編目錄

上編

第一章 公文意義及類別	一
第二章 文件中之接續	一
第三章 公文之用語	四
甲種 呈文類	
第一節 上行呈文類起首語	四
第二節 叙述緣由用語	五
第三節 引叙來文用語	六
第四節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六
第五節 承上接下之用語	七
第六節 叙述已過事項之過脈語	八

第七節	叙畢前案之結束語	九
第八節	承前接後之連用套語	一〇
第九節	全文收束用語	一一
第十節	全文結尾語	一一
第十一節	叙來文或去文之到達字	一四
第十二節	叙由及臨末之期望字	一五
第十三節	稱謂代字	一五
乙種	平行公文	
咨文類		
第一節	起首語	一六
第二節	引叙來文用語	一八
第三節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一九

第四節 承上轉下之用語	一九
第五節 連用套語及收束語	一〇
第六節 結尾語	一一〇
第七節 期望字及稱謂代字	一二
公函類	
第一節 起首語	一三
第二節 引敘來函用語	一三
第三節 承上轉下之用語及連用套語	一三
第四節 期望字	一三
丙種 下行公文	
政府公布令類	
第一節 公布各項法規之用語	一二

第二節 公布任免官吏之用語 一四

委任令類

- | | |
|------------------|----|
| 第一節 起首語 | 一六 |
| 第二節 接續語 | 一六 |
| 第三節 任免及指敘語 | 一七 |

訓令類

- | | |
|--------------------|----|
| 第一節 起首語 | 一七 |
| 第二節 叙述事由用語 | 一九 |
| 第三節 引敘來文用語 | 一九 |
| 第四節 引畢來文之收束語 | 一九 |
| 第五節 承上轉下之用語 | 二〇 |
| 第六節 連用套語 | 二〇 |

第七節 全文收束處用語	三一
第八節 結尾語	三二
第九節 勉勵語	三三
第十節 戒懲語	三四
第十一節 差遣字	三三
第十二節 稱謂代字	三三
指令類	
第一節 起首語	三四
第二節 許可語	三五
第三節 未即許可之用語	三五
第四節 不予許可之用語	三六
第五節 令再呈報之用語	三六

第六節 駁飭語	三七
第七節 存發附件之用語	三七
布告類	
第一節 起首語	三八
第二節 叙述事理用語	三八
第三節 結尾語	三九
第四節 懲戒語	三九
第四章 經辦公文之手續	
第一節 辦理時應注意各點	四〇
第二節 辦理後應注意各點	四三
第三節 擬稿款式	四五
第五章 公文之繕寫法	

甲 委任令寫法	四九
乙 院部署省各令及訓令指令寫法	五三
丙 咨文寫法	五九
丁 公函寫法	六四
戊 呈文寫法	六七
己 批示寫法	七一
庚 布告寫法	七二
第六章 辦理公文之宜忌	七四
下編	

第一章 下行公牘

第一節 下行公牘之區別	七九
第二節 下行公牘之要義	七九

第三節 下行公牘之稱呼	八〇
第四節 下行公牘用語對照表	八〇
第五節 詔書帝室勅令之解釋	八一
第六節 任免及指敘之解釋	九二
第七節 訓令之體裁(附例文十二)	九四
第八節 指令之體裁(附例文八)	一〇七
第九節 佈告(附例文六)	一一三
第十節 批(附例文六)	一一九
第二章 平行公牘	
第一節 平行公牘通則	一二三
第二節 平行公牘舉例(附例文六)	一二三
第三章 上行公牘	

附錄

第一	一	第一節 上行公牘通則	一一七
第二	二	第二節 上行公牘之要義(附例文六)	一二八
	三	第四章 外交公文(附例文六)	一三六

第一	一	公文圖表說明	一四五
第二	二	公文程式令備考	一五七



新最八公文程式類編

上編

第一章 公文意義及類別

公文爲用。根於歷代行政。相沿已久。演成一種慣例文字。而其意義。凡官署與官署間往來文件。暨人民呈請官署。或官署命令人民者。統名爲公文。茲據現在帝制公布明令。凡屬公文類別。除詔書帝室令勅令外。其他則有院令部令署令省令區令。此皆係專用者。又有任命狀委任令訓令指令。咨文呈文公函佈告批。此皆係共用者。自元首以下。行政各機關及地方各團體。因事接觸。而有往來文件。其格式有三。曰上行曰平行曰下行。其上行公文分呈文咨呈兩種。咨呈則用於不相統屬之機關。其下行公文。有若各種令文。及委任令任命狀佈告批示等。至於平行公文。則分咨文公函兩種。公函有時於上行下行均用之。爲取其便利。此亦特例也。惟電文爲

迅速投達起見。統上下及平行莫不適用。但中間畧有分別。如上行文內有電呈字樣。下行文內有電令字樣。所貴字句簡要。不事鋪張。與普通文件不同也。

第一章 文件中之接續

公文大致作法。不出三段。有何三段。初叙理由。次敘案事。最後說到希望結果。惟呈文中必備此三法。若平行下行等文件。首段不必敘由。或有敘由於文尾者。或有首尾均敘由者。總以三段法爲最普通。所謂敘由之法。譬如奉天商會呈省公署。請勦盜匪文。其呈文起首云。「呈爲盜匪橫行。商民惶悚。請求嚴令取締。以安地方事。」此即首段敘由之法。無論全文有若干話頭。先看案由。即知大概矣。何謂敘案。譬如奉天農會呈省公署。請求維持會體文。其文之中段。敘云「窃以商農性質。雖有不同。在商則有商會。在農則有農會。然皆屬地方團體。即當同受保護。不宜偏枯